

2020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 应知应会手册

**科研处
201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7 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已经 2007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的基础研究。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捐资。

中央财政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经费列入预算。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

第五条 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务院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依法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基金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

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基础研究的公益性机构，可以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为依托单位。

本条例施行前的依托单位要求注册为依托单位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予以注册。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注册的依托单位名称。

第九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二) 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三) 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四) 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基金管理机构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经与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有效管理。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对申请人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基金资助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超过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量的。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聘请评审专家的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先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安排其评审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基金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

第十六条 对通讯评审中多数评审专家认为不应当予以资助，但创新性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经 2 名参加会议评审的评审专家署名推荐，可以进行会议评审。但是，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特殊需要或者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除外。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

基金管理机构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基金资助项目名称、拟资助的经费数额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认为原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十九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 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管理机构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基金管理机构基金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报基金管理机构核准。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本年度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财政部门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预算拨款。但是，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特殊需要或者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除外。

依托单位自收到基金资助经费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基金管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的要求使用基金资助经费，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基金资助经费的情况进行监督。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基金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作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应用，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应用，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摘要予以公布，并收集公众评论意见。

第二十八条 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公众可以查阅。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信誉档案。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对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评审专家，不再聘请。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经费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基金资助工作进行评估，公布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作为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后，申请人可以就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意见；基金管理机构在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进行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决定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3 至 5 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 至 7 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不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的；
-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 （四）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五）侵占、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5 至 7 年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3 至 5 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 （一）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
-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 （四）纵容、包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六）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 （七）截留、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不履行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不公正评审的；
-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吞、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 （二）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伪造、变造印章的；
 - （四）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依托单位及其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
- 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财物的；
-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因前款规定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四十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决定资助的研究项目，按照作出决定时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基础研究环境建设活动的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

(2009 年 9 月 27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2011 年 4 月 12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以下简称面上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面上项目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面上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 受理项目申请;
- (三)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 批准资助项目;
- (五)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面上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在广泛听取意见和专家评审组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面上项目:

- (一)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经与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实施有效管理。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面上项目,但在职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请。

第七条 申请面上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作为申请人同年申请面上项目限为 1 项;
- (二)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面上项目的,不得申请;
- (三) 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面上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面上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4 年。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 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五) 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 (二) 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 (三) 项目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第十四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请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3 份。

第十五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必要时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排序和分类，供会议评审专家评审时参考，同时还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结合学科布局和发展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多数通讯评审专家认为不应当予以资助的项目，2 名以上会议评审专家认为创新性较强可以署名推荐。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听取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应当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二十条 面上项目评审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面上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面上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 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 取得研究成果的, 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表的, 自然科学基金委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 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 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二) 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三) 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四条 发表面上项目取得的成果, 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五条 面上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09 年 9 月 27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2011 年 4 月 12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青年基金项目)管理,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 开展基础研究工作, 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青年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 受理项目申请;
- (三)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 批准资助项目;

(五)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青年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 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 在广泛听取意见和专家评审组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 可以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 (一) 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 (三)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5 周岁, 女性未满 40 周岁。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 经与依托单位协商, 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实施有效管理。

第七条 下列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 (一) 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青年基金项目的;
- (二) 作为负责人承担过青年基金项目的;
- (三)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

前款第(三)项中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且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请。

第八条 申请青年基金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作为申请人同年申请青年基金项目限为 1 项;
- (二) 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青年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 限为 1 人。

参与者应当以青年为主体。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 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合作研究单位的数目不得超过 2 个。

青年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 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一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五）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申请人的创新潜力。

第十五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请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3 份。

第十六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必要时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排序和分类，供会议评审专家评审时参考，同时还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多数通讯评审专家认为不应当予以资助的项目，2 名以上会议评审专家认为创新性强可以署名推荐。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听取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应当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 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 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 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 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 决定不予资助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 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 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青年基金项目评审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 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 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 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 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 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 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 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 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青年基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六条 青年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 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 连续一年以上出国的;

(四)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 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 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 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 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 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三十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 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 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 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情形,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 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 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 取得研究成果的, 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表的, 自然科学基金委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 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 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责令改正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二) 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三) 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五条 发表青年基金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六条 青年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009年9月2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合作研究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科学技术人员立足国际科学前沿,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国际合作研究,提高我国科学研究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

第三条 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重大合作研究项目和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以下合作研究项目的申请:

- (一) 利用国际大型科学设施开展的研究工作;
- (二) 组织或者参与国际大型科学研究项目和计划。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合作研究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发布项目指南;
- (二) 受理项目申请;
- (三)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 批准资助项目;
- (五)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六条 合作研究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组织间协议对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管理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国际(地区)合作政策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制定合作研究项目年度项目指南。

年度项目指南应当体现优先发展领域、学科发展战略，明确鼓励的研究领域或者研究方向。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制定合作研究项目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十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合作研究项目：

-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二) 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者承担过 3 年期以上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 (三) 与国外（地区）合作者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第十一条 申请合作研究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合作研究项目不得超过 1 项；

(二) 正在承担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

(三) 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合作研究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国内合作研究单位，国内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合作研究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

第十三条 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应当提供与国外（地区）合作者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书。合作研究协议书应当包括：

- (一) 合作研究内容和所要达到的研究目标；
- (二) 合作双方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
- (三) 合作研究的期限、方式和计划；
- (四) 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
- (五) 相关经费预算等事项。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五条 申请人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 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五) 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的要求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合作各方的研究基础和条件;
- (二) 开展合作的意义和基础;
- (三) 合作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四) 承担基金资助项目的进展情况或者完成情况;
- (五) 项目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第十九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同一研究领域或者研究方向的项目申请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二十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意见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和分类,确定进行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

第二十一条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根据需要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到会评审专家应当为 9 人以上。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可以委托项目参与者到会答辩。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合作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依托单位,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国外（地区）合作者不能继续开展合作研究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当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三十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退出的参与者 1 年内不得申请合作研究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的其他相关类型项目。

第三十一条 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作研究内容、合作计划或者国外（地区）合作者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三十三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四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五章 结 题

第三十五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10 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 (二) 未按时提交资助经费决算的；
- (三)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四) 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五) 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 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审查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会议评审专家应当为 5 人以上, 其中应当包括参加过该项目评审的专家。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项目的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成效, 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意见:

(一) 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二) 合作研究成果情况;

(三) 人才培养情况;

(四) 资助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结题材料提交的情况和评审专家的意见, 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四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四十一条 发表合作研究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四十二条 合作研究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重大合作研究项目是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科学技术人员与国外(地区)合作者开展的合作研究项目;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是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外国(地区)基金组织、科研机构或者国际组织共同组织和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的双边或者多边合作研究项目。

第四十四条 合作研究项目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合作研究项目的评审和结题审查, 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5 月 10 日公布的《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15 年 9 月 8 日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结合联合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基金是指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与联合资助方共同提供资金，在商定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内共同支持基础研究的基金。

联合资助方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法人组织。

第三条 联合基金旨在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促进有关部门、企业、地区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合作，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推动我国相关领域、行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与联合资助方签定联合资助协议。联合基金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由联合资助双方共同研究决定。必要时联合资助双方可以成立联合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联合基金是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按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方式，双方共同管理。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联合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会同联合资助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六条 联合基金项目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联合基金项目主要分为培育项目、重点支持项目等亚类。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可协商确定其他亚类。

第八条 联合资助方根据协议规定的研究领域并结合其发展需求提出联合基金年度项目指南建议。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科学基金发展规划、联合基金协议及联合资助方的年度项目指南建议，在广泛听取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

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九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联合基金项目：

-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三）年度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联合基金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的限制。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联合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年度项目指南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三条 申请人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联合基金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五）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联合基金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对联合基金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项目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以及各项联合基金设立的定位和特殊要求。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已受理的联合基金项目申请，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通讯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培育项目每份申请的有效通讯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3 份；重点支持项目等其他亚类项目每份申请的有效通讯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十八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联合基金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应当为 9 人以上且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选聘评审专家的原则和要求。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和分类，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必要时可会同联合资助方按照双方约定方式共同确定。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第二十条 联合基金项目需要到会答辩的，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可以委托项目参与者到会答辩。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结合联合基金的特点，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设有管委会的联合基金，由管委会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决定予以资助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 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 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 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重点支持项目实施中期, 会同联合资助方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中期检查采取会议或者通讯评审方式进行, 中期检查的专家应当为 5 人以上, 其中应当包括参加过该项目评审的专家。

第二十八条 联合基金项目实施中, 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 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四) 调入的依托单位不符合该联合基金申请条件。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 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 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 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年度项目指南的要求。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 合作研究单位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联合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 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三十二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 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 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 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三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 10 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 (二) 未按时提交资助经费决算的；
- (三)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四) 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五) 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结题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审查。

对重点支持项目还应会同联合资助方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通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结题审查。评审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项目的完成情况，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评价意见：

- (一) 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二) 研究成果情况；
- (三) 人才培养情况；
- (四) 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 (五) 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结题材料提交情况和评审专家意见，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八条 联合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标明联合基金名称和项目批准号。

第三十九条 联合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联合资助协议中有特殊约定或年度项目指南中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约定和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根据联合资助协议或工作需要，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向联合资助方提供项目申请书、项目计划书、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第四十一条 联合基金项目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审查等活动执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联合基金项目管理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12 年 7 月 3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天元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是为凝聚数学家集体智慧,探索符合数学特点和发展规律的资助方式,推动建设数学强国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天元基金项目支持科学技术人员结合数学学科特点和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培育青年人才,促进学术交流,优化研究环境,传播数学文化,提升中国数学创新能力。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天元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学术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术领导小组);
- (二) 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三) 受理项目申请;
- (四)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五) 批准资助项目;
- (六)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天元基金项目包括研究项目和科技活动项目。

第五条 天元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术领导小组

第六条 学术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 开展战略研究,筹划数学发展;
- (二) 拟订年度项目指南;
- (三) 负责天元基金项目申请的会议评审;
- (四) 检查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
- (五) 承担自然科学基金委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术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术造诣深、学风严谨、办事公正的 15 至 21 名数学家及相关专家担任。

学术领导小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 名。

第八条 学术领导小组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对学术领导小组拟订的年度项目指南广泛听取意见，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开发布。

第十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天元基金项目：

-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 （三）符合年度项目指南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天元基金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年度项目指南的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天元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天元基金项目执行期限根据需要确定，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同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天元基金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处罚期内的；
- （五）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对于科技活动项目，可以只进行会议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数学领域发展的总体布局 and 特殊需求。

第十七条 对于需要通讯评审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请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3 份。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学术领导小组对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必要时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结合学科布局和数学发展需要形成会议评审意见，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会议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拟资助的经费数额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天元基金项目评审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制作资助通知书。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学术领导小组对天元基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天元基金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 不能继续开展工作的；
- (三)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参与者不得变更、增加或者退出。

第二十七条 天元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或者项目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八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九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结题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审查结题报告，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责令其在 30 日内改正，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二条 发表天元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

天元基金项目资助的科技活动项目，应当注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资助。

天元基金项目成果管理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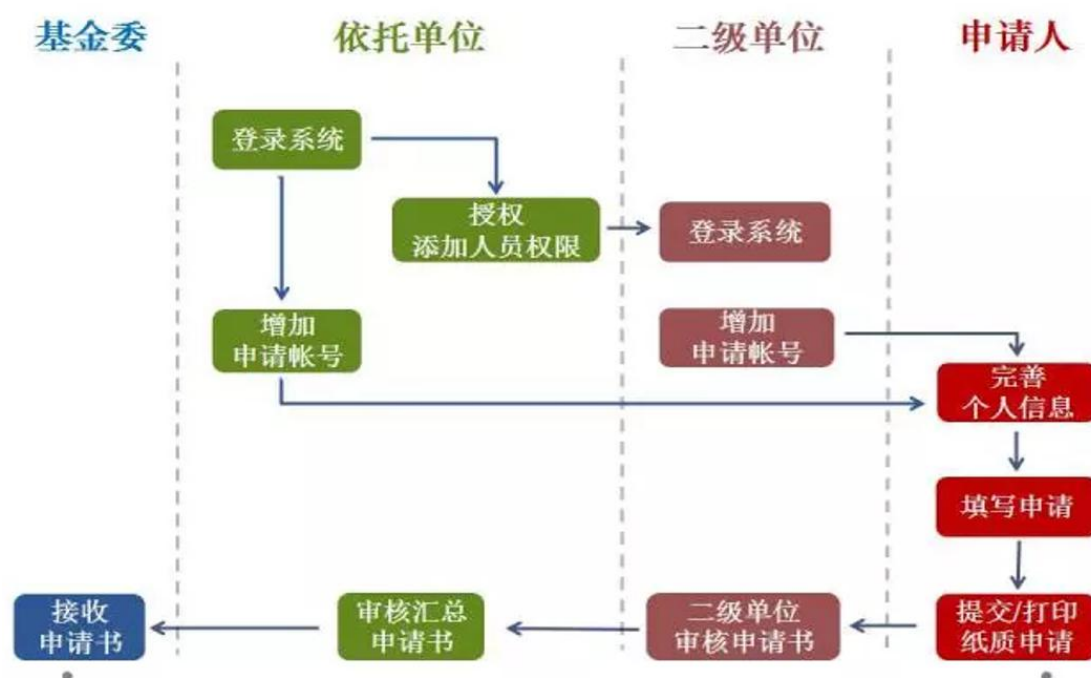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研究项目是指主要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符合数学自身发展特殊需求的研究而设立的项目；科技活动项目是指主要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与数学有关的研讨、交流、讲习、培训、传播等科技活动而设立的项目。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7 月 24 日公布的《数学天元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线申报项目流程图示

一 在线申请流程



二 在线申请如何获得账号？

1) 如果您是以下基金用户：

曾经获得过基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包括在研或已结题项目负责人

在线申请过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历年在线申请过项目的申请人

您可以直接使用原用户名密码登录；忘记密码请使用忘记密码功能恢复密码。

2) 如果您还不是基金委 ISIS 系统用户

请将您的姓名、邮件地址等信息通知依托单位联系人帮您开通申请人帐号；

帐号开通后，您会收到帐号激活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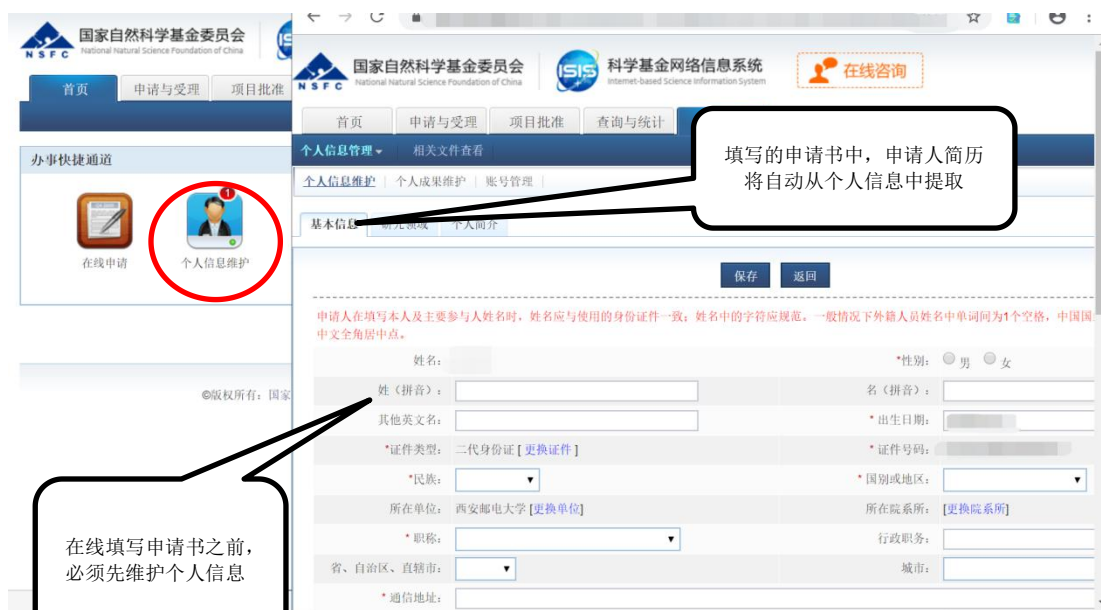
系统新用户的用户名为开通时的邮件地址!

3) 如果您工作单位发生变化

请使用原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在“个人信息维护”功能中修改工作单位。

说明: 不需要新单位添加新账号!

三 在线维护个人信息



四 在线填报申请书

(1) 新增、填写、删除项目申请



(2) 申请承诺

在填写每份申请前需认真阅读“诚信须知”与“填报须知”



(3) 选择资助类别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SFC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Internet-based Science Information System 在线咨询 欢迎您, 退出

首页 申请与受理 项目批准 查询与统计 管理 成果在线

项目申请 不予受理管理 在线申请

开放填写的资助类别 请选择相应类别进行申请

资助类别	申请起止时间	申请条件	操作
重大研究计划		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验;	收缩
└ 培育项目	2019-01-16~2019-12-31		填写申请
└ 重点支持项目	2019-01-16~2019-12-31		填写申请
└ 集成项目	2019-01-16~2019-12-31		填写申请
└ 战略研究项目	2019-04-01~2019-12-31		填写申请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收缩
└ 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	2019-01-16~2019-12-31	申请人为高级职称以上,且曾经主持或者正在主持	填写申请
└ 合作交流(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	2019-01-16~2019-12-31	须有在研的三年期及以上基金项目(不含国际(地区)...	填写申请
└ 在华召开国际(地区)学术会议(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	2019-01-16~2019-12-31	须有在研的三年期及以上基金项目(不含国际(地区)...	填写申请
└ 出国(境)参加双(多)边会议(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	2018-12-14~2019-12-31	须有在研的三年期及以上基金项目(不含国际(地区)...	填写申请
联合基金项目			收缩
└ 重点支持项目	2019-01-16~2019-09-30		填写申请
专项项目			收缩
└ 研究项目	2019-01-17~2019-12-31		填写申请
└ 科技活动项目	2019-02-02~2019-12-31		填写申请

进入填写

(4) 填写基本信息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SFC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Internet-based Science Information System 在线咨询 欢迎您, 任少亚 | 退出

首页 申请与受理 项目批准 查询与统计 管理 成果在线

项目申请 不予受理管理 在线申请

请随时点击“保存”按钮, 保存正在填写的申请书内容

分卡片填写申请书内容

展开提示 版本号: 填写检查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2019年)

项目基本信息 科学问题属性 单位信息 人员信息 资金预算表 正文 申请人研究成果 附件

*项目名称:

*英文名称:

资助类别: 重大研究计划

亚类说明: 培育项目 *附注说明:

所在地:

*开始日期: 2020-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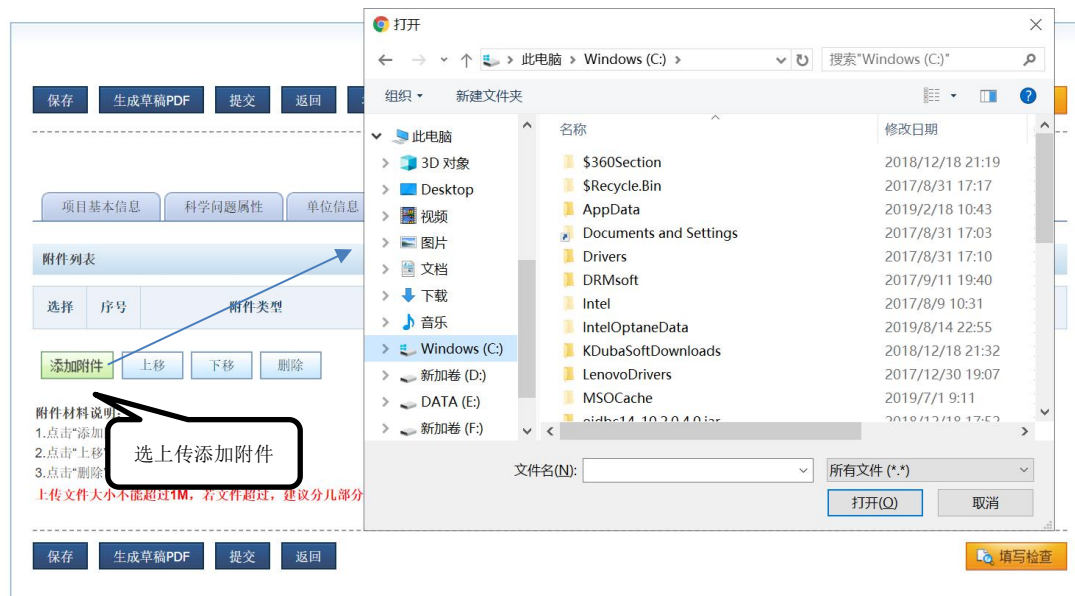
*结束日期:

*申报日期: 2019-09-10

(5) 填写正文

(6) 申请人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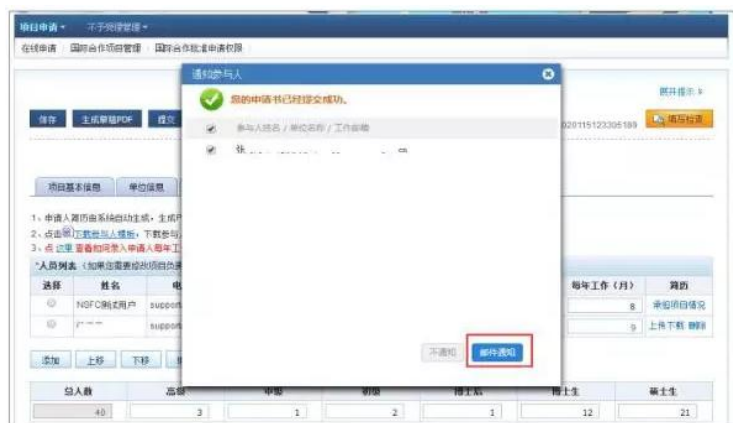
(7) 附件管理



(8) 填写检查



(9) 告知参与人: 重点项目申请人提交时可选择是否给参与人发送邮件告知参与项目



(10) 打印和提交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 (2019 版)

项目申请 | 不予受理管理 | 项目批准 | 查询与统计 | 管理

在线申请

保存 | 生成草稿PDF | 提交 | 返回 | 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

专项项目

项目 | 科学问题属性 | 单位信息 | 人员信息

PDF 草稿版，用于填写过程中，查看校对申请书内容与格式

开始日期: 2019-09-12 | 申报日期: 2019-09-10 | 申请代码1: A010101. 解析数论 | 研究方向: 丢番图方程 | 沙发沙发爱国

资助类别: 专项项目 | 亚类说明: 研究项目 | 项目名称: | 申请人: | 电话: | 依托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 |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安邮电大学

申请代码: A010101 | 接收部门: | 收件日期: | 接收编号: |

该文档为草稿，用于预览

点击查看附件

(11) 打印正式版

申请书写列表

查看分类申请与评审视频 | 新增项目申请

项目名称/依托单位/资助类别/起止时间/申请经费 (万元)	申报年度	状态/提交时间	成果数	操作/截止时间
申请书				

下载正式版打印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 (2019 版)

资助类别: 专项项目 | 亚类说明: 研究项目 | 项目名称: | 申请人: | 电话: | 依托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 |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安邮电大学 | 邮政编码: | 单位电话: |

申请代码: A010101 | 接收部门: | 收件日期: | 接收编号: 1194100006 |

1194100006

点击查看附件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请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在相应栏目“□”处打√，与本项目无关的项请打×

申请人资格部分		
1	申请书为 2019 年最新版；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申请书版本号一致，有水印	□

2	高级职称无超项问题，（主持+参与≤3 项），详见申请指南中限项规定	☐
3	申请人为学校在职在岗职工	☐
4	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5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	☐
6	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报除国家杰出青年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一年度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7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没有超龄（男性 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女性为 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8	申报优秀青年基金没有超龄（男性 1981 年 1 月 1 日(含)，女性 197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9	申报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没有超龄（197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10	上年度没有获得同类型（与本年度申报同类型）项目资助	☐
11	已经认真阅读《项目指南》，申请内容符合《项目指南》资助范围	☐
12	已经认真阅读《项目指南》所附申请代码，在撰写申请书时选择的是申请项目研究方向或领域符合的申请代码	☐
申请者信息		
13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并保证本人作为参与人的职称、学位一致	☐
14	申请人联系电话为常用电话（手机）、邮箱为固定常用邮箱	☐
15	基本信息表中申请人工作单位已使用二级单位全称	☐
合作单位信息		
16	申请书中的项目组成员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参加（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须在申请书信息简表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合作单位信息填写的合作单位名称与合作单位公章一致。	☐
17	申请项目的合作单位未超过 2 个	☐
18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不填写合作单位	☐
项目基本信息		
20	青年基金研究期限为三年，即 2020 月1日—2022 年12月31 日（具体根据申报年限填写）	☐
21	面上项目研究期限为四年，即 2020 年1月1日—2023 年12月31 日（具体根据申报年限填写）	☐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		

26	申请代码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 [6 位或 4 位数字, 重点项目等特殊要求的除外]	☐
27	“申请代码、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已按要求填写。	☐
28	重点项目 “资助类别”已选择“重点项目”;“附注说明”已仔细按指南要求填写“申请的领域名称”;申请代码已填写指南要求的申请代码	☐
项目组主要成员		
29	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并 保证项目组成员作为申请人或参与人参与其他项目的职称、年龄一致	☐
签字和盖章页		
47	项目负责人已在纸质申请书上亲笔签字	☐
48	项目组成员已核对名字印刷体 (包括和上传的简历中人名对比无误) ,并在纸质申请书上亲笔签字	☐
49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已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
50	项目组成员中有外单位人员: 合作单位公章已盖章 (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公章一致;已经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未注册的合作单位,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
附件		
52	未获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下职称 申请人已提供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且推荐信有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专业和职称; 专家推荐信已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法人单位章)	☐
53	申请人是在职研究生,已附导师同意函 。在导师的同意函中,已说明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
54	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在职研究生申报项目仍需导师推荐函	☐
55	完成国家社科基金的, 结项证书复印件已盖学校公章	☐
56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已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的 知情同意书、委托签字的委托书 (境外人员本人签名的原件或传真件,签名须与证件信息一致)	☐
57	上传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取得的代表性成果(论文、著作、国际会议上的报告、专利等或者科技奖励)。	☐
58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申请人的导师同意函、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不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推荐函、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与申请项目依托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纸质原件已随纸质《申请书》一同报送。	☐
其它注意事项		
59	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 版本号、受理编号、条形码 一致,使用 A4 纸 双面打印 ,简装,一式 2 份	☐



申请代码	
接收部门	
收件日期	
接收编号	

打印申请书时，请确保水印
清晰——“NSFC202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申 请 书

(2019 版) 具体申报以当年申请书为主

资助类别：_____

亚类说明：_____

附注说明：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 请 人：_____ 电 话：_____

依托单位：_____ 西安邮电大学

通讯地址：_____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18 号

邮政编码：_____ 710121 单位电话：_____ 029-88166098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纸质材料的版本号（页面右下角）与系统生成的 PDF 文件的版本号必须一致，同一份申请书中每页纸的版本号（页面右下角）必须一致（一定要仔细检查）。



基本信息

申请人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 位		职称			每年工作时间(月)		
	是否在站博士后			电子邮箱				
	电 话			国别或地区				
	个人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主要研究领域	需要填写						
依托单位信息	名 称	西安邮电大学						
	联 系 人	王晓甜		电子邮箱		wangxt@xupt.edu.cn		
	电 话	029-88166098		网站地址		www.xupt.edu.cn		
合作研究单位信息	单 位 名 称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英文名称							
	资助类别			亚类说明				
	附注说明	请确认是否选到了最后一级						
	申请代码							
	基地类别	青年项目：2021.1.1—2023.12.31 面上项目：2021.1.1—2024.12.31						
	研究期限							
	申请直接费用							
中文关键词								
英文关键词								



中 文 摘 要	
英 文 摘 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定额补助)		
项目申请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1)	(2)
1	项目直接费用合计	
2	1、设备费	
3	(1) 设备购置费	
4	(2) 设备试制费	
5	(3) 设备升级改造与租赁费	
6	2、材料费	
7	3、测试化验加工费	
8	4、燃料动力费	
9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0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1	7、劳务费	
12	8、专家咨询费	
13	9、其他支出	

指能够单独核算的大型科研仪器的燃料动力费用, 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 建议此项预算不要填写

需要列出人次、标准、形式等具体信息, 参考文件“财科教〔2017〕128号”标准, 形式分为: 会议、访谈和咨询

尽量按“项目资金预算表”中已列科目中预算经费, 一般情况下不要填写“其他支出”预算。

注: 申请书中有合作单位的, 需在预算说明书中注明合作单位承担的任务, 是否外拨经费, 以及外拨经费如何预选等信息



预算说明书（定额补助）

（请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的有关要求，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以及合作研究外拨资金、单价 ≥ 10 万元的设备费等内容进行必要说明。）



“报告正文”字样不要删除

报告正文

“报告正文”和“参与人简历”，必须使用从系统中下载的 2020 年最新 word 模板！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模板每年都会有变化，千万不要使用以往的申请模板

不要删除正文撰写提纲中各项内容括号内的说明

一、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建议 8000 字以内）：

1. 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2. 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5. 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包括拟组织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等）。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二、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1. 研究基础（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 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包括利用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部门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计划与落实情况）；

3. 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申请人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和国家其他科技计划项目，要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4. 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对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与本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是否存在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列明所涉及人员的姓名,申请或参与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上述人员在该项目中是申请人还是参与者,并说明单位不一致原因。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是否存在与正在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列明所涉及人员的姓名,正在承担项目的批准号、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起止年月,并说明单位不一致原因。
4. 其他。

注意:

- 1、无论“报告正文”还是“参与人简历”,必须使用从系统中下载最新 word 模板!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模板每年都会有变化,千万不要使用以往的申请模板
- 2、按照 2019 年规定,只上传“5 篇以内代表性著作”,其中论著、期刊论文以及会议论文都属于该项类别;专利、奖励等成果上传到“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中。“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中不包含论著、期刊论文以及会议论文。
- 3、附件中《专家推荐信》(无博士学位的非高级职称申请者)、《导师同意函》(在读博士)、《境外专家知情同意函》(境外参与者)、《非正式受聘人员合同》(外单位申请人)、《聘任合同》(兼职聘用的申请人)、《伦理证明》等必须上传,并且要提供纸质附件随申请书一起装订报送。



项目名称:

资助类型:

申请代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公正性承诺书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 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 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 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 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 杜绝以下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 (二)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三)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 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 (四) 购买、代写申请书; 弄虚作假, 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 (五) 在项目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 在项目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 (六) 以任何形式打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七) 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 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 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 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九)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 本人愿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包括但不限于撤销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追回项目资助经费, 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 取消一定期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编号	姓名 / 工作单位名称 (应与加盖公章一致) / 证件号码 / 每年工作时间 (月)	签
1		需要亲笔 签字
2		
3		
4		
5		
6		
7		
8		
9		
10		



项目名称:

资助类型:

申请代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单位公正性承诺书

本单位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的要求, 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 **在此郑重承诺:** 本单位已就所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他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项目申请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 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 杜绝以下行为:

(一)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二) 以任何形式打听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三) 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 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 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 甚至骗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五) 包庇、纵容项目团队, 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 影响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六) 在申请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 在计划书中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七)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 本单位愿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 追回项目经费, 取消一定期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责任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依托单位公章科
研处统一办理

依托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合作单位的需
要加盖合作单位
公章

合作研究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